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就 2016 年度青海华鼎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查阅了青海华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文件；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设置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此外还设有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同时青海华鼎有效地执行了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监督等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和流程。

2、核查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青海华鼎《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保荐机构与青海华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随后，保荐机构就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资金进行了持续监管，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就青海华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持续跟踪，主要包括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等。同时重点关注了上市公司是否发生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4、审阅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9 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至第十九次会议）、5 次监事会（即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至第十一次会议）、5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青海华鼎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公告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在对青海华鼎的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对会议文件资料的签署、归档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并对其中需要修改之处提出了更正或补充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进行了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告。

通过对青海华鼎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睿



盛力

